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双素貞

代 理 人 詹忠霖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双素貞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01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2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
03 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
04 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5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双素貞已經鈞院以115年度
07 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
08 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
10 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
11 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
12 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院
13 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林芳宜